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284號、第1440號、第1677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5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林金鏢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各別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晚上9時33分另案獲釋後至同年12月30日下午1時36分許為警逮捕間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燒烤內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林金鏢於112年12月30日下午1時36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1段與光中路口前，因另案通緝而為警查獲逮捕，經警於同日下午4時30

分許採集林金典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於113年4月23日凌晨3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燒烤內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林金典於113年4月23日凌晨3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遇警盤查，員警徵得其同意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並採集林金典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三)於113年5月8日下午1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燒烤內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玻璃球，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林金典於113年5月8日上午11時2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段000號對面之環快高架橋下遇警盤查，員警徵得其同意搜索，當場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並採集林金典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下列證據足證上開犯罪事實：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號B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各1份。

(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88）、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88）各1份。

(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602）、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02）各1份。

(四)113年4月23日及同年5月8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

01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交通部民用航
02 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航藥鑑字第0000000、00000
03 00號）各1份。

04 (五)被告林金鏢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
07 度毒聲字第52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08 施用傾向，於110年6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經檢察官為
09 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0 可按。準此，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1 內，再於首揭時間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次，均應
12 依法論罪科刑，先予敘明。又被告前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5
13 時許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攔查，員警於同日稍
14 後某時採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非他命陽
15 性反應，被告所犯於112年12月27日下午5時稍後某時採尿回
16 溯96小時內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經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56號提起公訴，於
18 113年3月8日繫屬本院，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626號論
19 罪科刑，經本院調取該案電子卷證確認無訛。職是，被告於
20 犯罪事實要旨(一)犯行係於112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為警採
21 尿送驗，茲因一般醫學代謝研究經驗，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2 他命類代謝時間約為96小時，固可疑本案被告尿液驗出之安
23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是否為前案施用殘餘乙情。
24 然經本院查找前案被告驗尿報告，可見被告於112年12月27
25 日下午5時許稍後某時為警採集其尿液鑑驗，鑑驗結果尿液
26 所含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各為2160、16760ng/ml，
27 是如再經約34小時代謝，上開毒品在被告尿液中濃度理應極
28 低，然本次被告尿液中所鑑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濃
29 度各高達2138、11483ng/ml，與前案濃度相差不多，悖離正
30 常人體毒品代謝機制，資可排除其於本案此次尿液驗出安非
31 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係前案施用毒品殘留體內之原

01 因，從而被告於112年12月27日晚上9時33分另案獲釋後至同
02 年12月30日下午1時36分許本案為警逮捕間某時另施用甲基
03 安非他命1次之情，堪以認定，附此敘明。

04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要旨(一)、(二)、(三)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各次持有毒品之
06 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本
07 件被告所犯前揭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三)爰審酌被告曾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後，猶不思戒絕毒
10 癮革除惡習，再為本件各次施用毒品犯行，實應非難，並考
11 量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
12 目的，非重在處罰，係因被告違反本罪實係基於「病患性」
13 行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14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
15 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且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
16 陳稱：入監前從事擺地攤做生意及做粗工，月收入不是很好
17 好，國小畢業之最高學歷，沒有親人需要扶養等語之智識程
18 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19 情狀，就本案所犯3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
20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被告於本件所犯3罪之刑，均無不得
21 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即衡諸此3罪均為施用毒品犯罪，暨
22 審酌犯罪所生危害及破壞法秩序程度等一切情況，定其應執
23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被告經查扣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係被告於犯罪事實要
26 旨(二)、(三)施用所剩餘毒品，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明在卷，
27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主
28 文內宣告沒收銷燬；至包裝袋本身，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
29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上開
30 規定沒收銷燬。

3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七、本件經檢察官劉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1	以夾鍊袋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220公克、驗餘淨重0.6218公克）
2	以夾鍊袋包裝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0250公克、驗餘淨重0.0248公克）